

证券代码：832273

证券简称：华鹰玻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8月20日发送至各位监事办公邮箱，特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向大连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2018年5月16日，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签订《股东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为期12个月，合同生效日的基准利率为4.35%，浮动比例上浮60%，合同有效期内基准利率随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浮动比例保持不变。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西金路10-2号1-2层，10-1号1-4层进行抵押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股东李军夫妇、赵梦夫妇、赵勇夫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议案请各位监事审议并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菱 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利息为 4.800000%。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因商品销售及其它合法经营活动发生的应付账款为该笔借款作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监事审议并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原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现在变更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